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792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与会股东代表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

1、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2640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7920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则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
- 2、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增资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3 万吨聚氨酯树脂建设项目；

4、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考虑到《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因此，《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赞成 792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香港敏丰贸易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香港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勁達企業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签字):



2010 年 8 月 8 日